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江国资办〔2017〕114号

## 转发省国资委关于确定从事我省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机构的通知

各市属重点企业：

现将省国资委《关于确定从事我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的通知》（粤国资函〔2017〕12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资产监管机构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